



青年學者論壇：從比較的視角重新審視宋代中國的君主制（2023年6月29日）

鑒於即將出版的《中國國際法史：天下為公？》（由 Ignacio de la Rasilla、Jiangyu Wang 和 Congyan Cai 編輯，牛津大學出版社 2025 年版），香港城市大學中國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與武漢大學法學院和復旦大學法學院合作，組織了一系列關於中國和全球視角下國際法史的大規模公開講座。2023 年 6 月 29 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的中國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舉辦了第三場傑出講座，旨在幫助學生和律師再度考量宋代的君主制度。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候選人霍曉斌先生受邀擔任主講人。霍曉斌先生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候選人，他的研究興趣包括憲法法學、法律史、比較法和智慧財產權法。他目前的研究重點是宋代中國和前工業革命的英格蘭的權力分配方案的比較研究。

講座以黎善喆教授的歡迎致辭作為開場。

霍先生在他的演講中討論了君主制在不同背景下的作用，尤其是君主權力和地位的內部和外部視角。根據 Alan T. Wood 的理論，北宋時期新儒家主張建立一種權威觀念，既能維持公民秩序和國家統一，又能承認人類社會生活的道德目標。這旨在防止帝國權力的任意行使和政府腐化為暴政。

君主的角色在兩種權力模式下接受審視。英國憲法法學者 Maitland 強調了君主的私人能力和公共能力之間的區別，而該種區別對確定君主權力的範圍至關重要。然而，在實踐中，尤其是在古代英格蘭，君主的角色常常混淆在一起，導致專制問題。

內部視角關注君主作為個人的地位以及他們傾向于利用公職滿足個人需求的程度，而不考慮合理性。而外部視角則考慮君主與社會中其他權力力量的相互作用。這兩種視角密切相關，並相互作用。

為了限制君主的權力，霍先生認為有必要區分他們的公共和私人能力。重點應該放在限制君主在個人能力方面行使的權力上，而不是出於公共利益的權力。在英格蘭，君主的個人能力常常超越了他們的公共能力，導致權力衝突。相反，在中國宋代，皇帝則代表了君主的公共能力。

總而言之，霍先生強調了從內部和外部視角理解和管理君主角色和權力的必要性。通過區分君主的公共和私人能力，可以限制權力的任意行使，保持個人需求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本次講座不僅探討了君主角色和權力的內外視角，也強調了區分君主的公共和私人能力對於防止專制和保持個人與公共需求之間的平衡的重要性。

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Li Teng** 博士隨後主持了本次講座的討論環節，對霍先生的演講提出了引人思考的見解。此外，絕大部分參會者亦展示了他們的活躍想法。

在研討會結束時，黎教授發表了閉幕辭，感謝所有與會者對講座取得成功所做的貢獻。



霍曉斌先生



黎善喆教授



Dr. Teng LI